

甲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311fw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服务名称: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日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甲方)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中所需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24106140611号招标文件,进行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评议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成交供应商(乙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医疗废物处置

3、合同单价

本合同单价:¥2.87元/kg,人民币(大写)贰元捌角柒分/kg。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每月按实际产生医废数量结算

5、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名称: (印章) 

乙方: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签字): 赵晓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彦正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15

电话: 010-8432309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惠新支行

账号: 0109037600012010202696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彦正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邮政编码: 101115

电话: 010-8051513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 321320100100066196

二、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清运和处置服务。
- (2) 医废清运不超过 24 小时。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北京地坛医院

第五条 清运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清运处置费为人民币 2.87 元/kg，大写：贰元捌角柒分 /kg；
- 2、甲方依据双方签字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清运重量向乙方支付清运处置费；
- 3、甲方不再支付除清运处置费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 4、处置费每月 10 号前结款，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以支票或信汇方式支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

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使之达到医疗废物国家、地方及行业无害化标准要求。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医疗废物清运和处置服务，清运时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

2、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所有责任；

3、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争取最短时间内解决或控制突发情况；

4、乙方需按相关规定为己方清运人员提供相关保险，并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安全作业。

如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己方人员感染或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处理。

5、为满足清运规范要求，甲、乙双方同意使用医疗废物周转器具。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器具，同时负责对使用后的周转器具进行清洗消毒。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清运交接的医疗废物数量和重量；

2、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两份）。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以上条款进行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正，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疗废物 处置廉洁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服务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约定服务流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确保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在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或为乙方提供各种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在管理、验收过程中的公平性。

六、乙方服务期间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